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号，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69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进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在东北证券处进行，网上发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9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未超过历史交易价格或历史发行价格的1倍。

3、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T 日）的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发行代码为“889212”。申购时需全额缴付申购资金。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

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时，根据网上发行数量和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计算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的数量。其中不足 100 股的部分，汇总后按时间优先原则向每个投资者依次配售 100 股，直至无剩余股票。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8、**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授予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超额配售选择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初始发行规模 15%（260 万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初始发行规模 115%（2,000 万股）的股票，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T+4 日）《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东北证券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1 年 5 月 20 日（T-2 日）披露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的《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 6.39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

发行价格的 1 倍，但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1,118.6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78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在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和通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的。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难以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难以精确预测和公司自身管理能力局限性等因素的制约，若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体现，则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重要提示

1、智新电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委员会 2021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8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北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智新电子”，股票代码为“837212”，**发行代码“889212”，发行代码适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代码 C3990）”，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代码 C3990）”。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74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3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8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东北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0,61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公司总股数的比例为 18.85%（超额配

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48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40%。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392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652 万股。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39 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4.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3.8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7.0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4) 16.6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5) 17.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6) 17.1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4、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5%，即 82.60 万股。

5、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

者。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T 日）的 9:15-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发行代码为“889212”。

投资者参与申购，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T 日）前在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申购时需足额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2021 年 5 月 24 日（T 日）日终，网上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予以冻结。2021 年 5 月 26 日（T+3 日前一自然日日终）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网上投资者冻结资金大于实际获配金额的部分，将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T+3 日）退回，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划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风险基金。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安排”。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5 月 20 日（T-2 日）登载于全国股转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股票的挂牌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智新电子、公司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行为
网上发行	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定价发行
公开发行说明书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发行公告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
发行结果公告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结果公告
人民币普通股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符合规定的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申购日（T 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元	人民币元
日	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在东北证券处进行，网上发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74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3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8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东北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0,61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公司总股数的比例为 18.85%（超额配

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2、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48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40%。

3、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392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652 万股。

（四）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五）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39 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8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0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4）16.6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5）17.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6) 17.1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六）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T 日），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

（七）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18.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96.3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22.2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2,7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85.66 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94.34 万元。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承销方式及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T+1 日），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申购和缴款情况确认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投资者认购不足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1 年 5 月 28 日（T+4 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3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周三)	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
T-2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周四)	1、披露《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公告》、《公开发行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文件 2、确定战略配售数量

T-1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周五)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周一)	发行申购日 (9:15-11:30, 13:00-15:00)
T+2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周三)	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根据配售结果解冻剩余资金; 确定包销金额
T+3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周四)	投资者退款
T+4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周五)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6.39 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4.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3.8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7.0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

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4) 16.6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5) 17.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6) 17.1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信息如下：

	日期	价格（前复权）
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平均收盘价	-	9.32 元/股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	-	

本次发行价格 6.39 元/股相当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即历史交易均价）9.32 元/股的 68.56%。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代码 C3990）。

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T-4 日）（含 2021 年 5 月 18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5.32 倍。本次发行价格 6.39 元/股，对应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对应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7.08 倍；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对应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7.51 倍，均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5月18日 前20个交易日收 盘价均价（元/ 股，前复权）	2020年每股 收益（元）	2020年静 态市盈率
300843.SZ	胜蓝股份	24.94	0.65	38.37
002937.SZ	兴瑞科技	13.14	0.40	32.85
002897.SZ	意华股份	21.71	0.85	25.54
002475.SZ	立讯精密	35.57	0.87	40.89
002179.SZ	中航光电	72.20	1.25	57.76
平均				39.08

数据来源：Wind，公司公告

以2021年5月18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含2021年5月18日（T-4日））的收盘日均价（前复权）及最新股本摊薄的2020年每股收益（2020年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计算，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39.08倍。本次发行价格6.39元/股，对应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08倍；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51倍，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

三、发行具体安排

（一）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进行。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超过网上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5%，即82.60万股。T日，已经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在申购时间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参与申购，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

购为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T 日为申购日，下同）日终为准。投资者申购申报经全国股转系统交易主机确认后生效，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网上投资者因申购资金不足导致申购无效的，六个月内不得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公开发行网上申购。

（二）网上配售规则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时，根据网上发行数量和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计算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的数量。其中不足 100 股的部分，汇总后按时间优先原则向每个投资者依次配售 100 股，直至无剩余股票。

（三）投资者缴款

2021 年 5 月 19 日（T-3 日），战略投资者已向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T 日）前在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5 月 24 日（T 日）日终，网上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予以冻结。2021 年 5 月 27 日（T+3 日）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划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风险基金。

（四）投资者退款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缴款资金大于实际获配金额的，超额部分将原路径退回。网上投资者冻结资金大于实际获配金额的部分，将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T+3 日）退回。

四、战略配售安排

（一）投资者缴款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企业或下属企业；

(2)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3)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二) 参与规模与限售期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安排
1	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9.00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
2	潍坊恒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8.42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
3	济南乐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7.30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
4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	319.50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50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
合计		2,223.72	-

(三) 配售条件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投协议》”）中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战略投资者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数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申购。

2021 年 5 月 19 日（T-3 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向东北证券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5 月 20 日（T-2 日）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48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40%。2021 年 5 月 28 日（T+4 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限售期安排以及最终涉及延期交付的战略投资者及延期交付的股数等。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

发行人授予东北证券超额配售选择权，东北证券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初始发行规模 15%（260 万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初始发行规模 115%（2,000 万股）的股票，并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披露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

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T+4 日）《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递延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时间表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周四)	披露《公开发行说明书》和《发行公告》，披露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
T+4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周五)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2 个交易日内		披露《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根据发行人授权，东北证券将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主承销商。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

格低于发行价格的，东北证券将及时用超额配售所获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但该措施并不能保证防止股价下跌。东北证券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票不得卖出。东北证券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5 个交易日内，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上所有股份向同意递延交付股票的战略投资者交付。东北证券在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 30 个自然日之后或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将不再采取上述措施支持股价。扣除购回股票使用的资金及划转给发行人增发股票部分的资金（如有）外的剩余资金将纳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风险基金。

东北证券未购买公司股票或者购买公司股票数量未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的，可以要求公司按照发行价格增发股票。东北证券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行的股数 = 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 - 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数。具体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行使。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与超额配售股数相同。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且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发行人的股票数量为零，并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股票。

3、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行使。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小于超额配售股数，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日期、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新股数量、发行人本次筹资总金额等情况将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披露。

六、中止发行安排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预计发行后无法满足精选层挂牌标准；
-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3、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管理细则》第六十二条，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要求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 4、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并公告。涉及投资者资金缴付的，主承销商应当协助发行人将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印花税等费用。

八、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福

联系地址：潍坊市坊子区坊泰路 37 号

联系人：赵鑫

联系电话：0536-752839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3210627

发行人：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表：关键要素信息表

公司全称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智新电子
证券代码	837212
发行代码	889212
所属行业名称（挂牌公司管理型）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所属行业代码（挂牌公司管理型）	C3990
定价方式	直接定价
申购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拟发行数量（万股）	1,74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6.81%
是否采用战略配售	是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88
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1,652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82.60
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是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数（万股）	260
发行价格（元/股）	6.39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4.21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3.88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7.08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6.68
拟募集资金（万元）	12,467.61
按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118.60
发行费用（万元）	996.39
按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0,122.21

注：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战略配售非延期交付股票数量。

（此页无正文，为《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